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10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跨世纪智慧产业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跨世纪建设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跨世纪智慧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梧桐生态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10300m²,年生产铝合金、全钢脚手架1700吨。根据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梧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多级滤筒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回用于生产，未被回收的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烧机燃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烟气与喷塑烘干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金属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废屑、废钢丸、废焊头、切割粉屑、捕集粉屑、不合格品、废打包材料（废绳带、胶袋等）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

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内的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即 9#厂房外延 100m 区域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司应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建设规划部门，并配合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用地控制工作。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 抛丸粉尘（DA001，H=15m）、喷塑粉尘（DA002，H=15m）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要求；烘干废气（DA003，H=15m）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燃

烧机燃烧烟气（DA003，H=15m）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34 吨/年， $SO_2 \leq 0.031$ 吨/年， $NO_x \leq 0.292$ 吨/年。项目投产前，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购买取得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